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王建勋、徐晨明现场参会，董事杨勇、何纪英、吴旭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子”）增加为苏州矩子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度”），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增加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及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增资 2,500 万元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全部计入苏州矩度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矩度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拟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以 2,500 万元募集资金对苏州矩度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具体实施。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按照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刘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刘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刘阳女士遵纪守法，对企业忠诚，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因此同意聘任刘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